

# 2026年小汤山镇拆违控违土地巡查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2026-771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 2026年小汤山镇拆违控违土地巡查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八号路1号院

法定代表人：史洋意

项目负责人：郑立玺 13301053101

受托方（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葫芦河村西银盾保安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守银

项目负责人：李斌琦 13522074250

为了加强对小汤山镇域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章建筑的管理，加强土地巡查力量，完善拆违、控违工作机制，对于新生违法建设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发现、上报、制止、口头劝告，实现镇域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零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范围

甲方将本辖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无手续建设、集装箱堆放、非法砂石加工厂及囤料场、违规围挡、地下室违规住人、偷倒建筑垃圾的行为等）的日常巡查、口头劝告、发现上报等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重点关注动工动土手续情况。

## 二、委托巡查事项

1. 重点对镇域内“动土动工”的施工行为（包括住宅小区内的施工行为）进行巡查，口头劝告并要求到镇城乡建设办公室进行备案，同步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2. 由乙方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土地、集装箱堆放、黑废品回收站、非法砂石加工厂及囤料场、黑煤场、黑沙场、以及违规围挡、地下室违规住人、偷倒建筑垃圾、倾倒垃圾、填埋垃圾、堆放垃圾的行为等）的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破坏土地行为（包括改变土地性质、用途、开采挖掘行为，垃圾倾倒、堆放以及填埋等行为）、违法用

地、违法建设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立即口头劝告，并结合土地权属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其中，集体土地报城乡建设办公室、国有土地报综合执法队。

3. 对巡查中发现的新增违法建设在立即口头劝告的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协助甲方消除施工设备，遣散施工人员，确保“零增长”。

4. 对受委托前已经存在的违法建设，乙方受委托后要立即口头劝告当事人不得续建、扩建。配合甲方各主管部门实现逐步拆除违建的目标。

5. 做好拆除后土地巡查、看护、保持原貌的工作，实现“零增长”目标。

6. 对镇域内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及备案的施工项目进行巡查跟进，确保安全。

7. 对巡查中发现的其他上文未提及的违法行及容易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要及时报告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发挥一队多用、一岗多责、一员多能的作用。

8. 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建议。

2. 负责对土地巡查及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进展进行检查，听取口头汇报，审查乙方书面报告和日常巡查台帐等材料。

3. 在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于不服从指挥、不配合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人数、班次的服务费。

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详细了解镇域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现状。乙方承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镇域内不出现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章建筑，一经发现上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章建筑立即予以口头劝告，配合甲方实现逐步拆除违法建设目标。

2. 乙方自本合同确定的委托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根据委托巡查的具体事项制定《小汤山镇2026年度土地巡查实施方案》。巡查方案应实现“包片到

人”，具体应包括巡查人员组成、组长、联系方式、巡查制度、巡查路线、内部管理要求、未履职到位的处理措施等内容。

3. 乙方自本合同确定的委托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日常巡查台账、发现问题书面报告和员工考勤表模板，并报主管部门审阅。其中，应包括巡查时间、地点，是否发现问题及相关口头劝告情况等信息。

4. 乙方应对日常巡查制止台账、发现问题书面报告和员工考勤表负责。其中，乙方应在发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违法违规行为1小时内向主管部门口头汇报，并于当时将发现问题书面报告交给主管部门负责人；日常巡查台账整理成档案，形成“一日一档”，每周一下班前向主管部门上报，供甲方随时调阅、检查；员工考勤表每月末向主管部门上报。

5. 乙方不得将所受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要依法用工，与劳动者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发生安全事故或对他人造成侵害，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与其聘用的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保证车辆安全，教育驾驶员安全驾驶，未经批准严禁驶出镇域范围。有关巡查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所支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在履行巡查工作时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对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承担维护保养、修理等义务，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期内如该设备、设施侵犯其职工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乙方承担责任。在本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财产，并交由甲方验收，如有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名义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

9. 在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过程中，乙方对所知悉的甲方相关工作信息、资料均应当严格保密。

10. 如遇镇党委、镇政府临时性紧急任务，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应调遣工作人员及车辆等设备高标准完成工作。

1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包括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之内，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 第六条：委托服务费用

1. 服务费金额：11986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乙方需根据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结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20%以上，责全部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巡查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劳动保护、食宿费用、管理费用分摊、车辆使用费、税费以及合理利润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每季度结算一次。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票据凭证和巡查、制止台账，发现问题报告单和员工考勤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款项，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出现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章建筑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各主管部门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并责令乙方整改：

扣除服务费的几种情形如下：

一是通过百度快照、违法违规建设监控视频、日常巡查、群众举报或我镇自行发现的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经甲乙双方核实确定后，由甲方对乙方提出口头警告，并由乙方在提出口头警告之日起一个自然月内或下发主管部门限定整改时限内督促整改，若未能在要求期限内督促整改的，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元，并由乙方支付拆除费用。

二是出现部、市、区三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的年度、季度、月度等新生卫片，经甲乙双方核实确定后，每出现违法项目1宗扣除服务费¥1000元（若同一点位在多个台账内出现，每个台账内同一项目扣除服务费¥1000元，所有项目扣除金额累加计算）；如所涉及违法项目未能在一个自然月内或下发主管部门限定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将由甲方委派其他施工单位对违法项目进行整改拆

除。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及其他因整改拆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服务费中按季度扣除。

三是出现未及时发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情况，导致产生区级、市级台账的，经甲乙双方核实确定后，每个结算周期内每出现一处区级台账扣除服务费¥1000元、每出现一处市级台账扣除服务费¥2000元（若同一点位在多个台账内出现，则扣除金额累加计算）。

四是对于新生违法建设和疑似复建被市级、区级予以绩效考核扣分、通报或者将有关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的，每发现一处给予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元；如在合同期内被甲方各主管部门通报或督办超过3宗（包括3宗）新增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择优选择其他服务单位。

####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其他

1. 如遇甲方有临时性或突发性任务，在保障正常工作的同时，乙方应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书面通知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 十、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应文件，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小汤山镇拆违控违土地巡查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6年5月1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银行帐号：91180154800002218



时间：2026年5月15日